

2023年餐饮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优质5篇)

每个人都曾试图在平淡的学习、工作和生活中写一篇文章。写作是培养人的观察、联想、想象、思维和记忆的重要手段。范文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范文呢？接下来小编就给大家介绍一下优秀的范文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餐饮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篇一

(一) 成立承德市交通系统重、特大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地点设在市局五楼值班室，联系电话：2271252。指挥长由局长担任、常务副局长和分管副局长任副指挥长。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局公安科，办公室主任由市局办公室主任担任，公安科科长任副主任，联系电话：2271260、2271298。

指挥部职责：

- 1、统一领导，协调指挥重特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 2、负责全系统紧急调用事故应急救援所急需的各类物资、设备、人员等事宜；
- 4、适时发布、通报并向上级报告事故的原因、责任和处理情况；

(二) 成立应急救援专家组，组长由分管工程的副局长担任。成员由交通系统内资深施工和管理人员组成。

应急救援专家组成员名单：

于凤江刘永春马连宏王金学白宝合

佟广宁刘学敏王振奎张志平

应急救援专家组职责：

- 1、负责对事故危害进行预测，对重大危害控制系统进行评价；
- 2、为救援决策提供依据和方案，为救援工作的实施提供技术支持；
- 3、及时分析事故源的变化，为救援行动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提出科学合理的解决办法。

（三）、成立应急救援队：队长由分管运管和工程的副局长共同担任。根据交通行业特点，分别成立工程机械应急救援分队、客货运输应急救援分队、应急水上救援分队。

工程机械应急救援分队，队长由武玉明同志担任，其职责为：

- 3、执行突发事故中，上级赋予的其他任务。

客货运输应急救援分队，队长由王京围同志担任，其职责为：

- 1、负责各类重、特大事故应急救援物资运输工作；
- 2、及时组织把应急救援人员、物资和设备运送到事故抢救现场；
- 3、负责重特大事故人员、物资的疏散运输工作；
- 4、执行突发事故中，上级赋予的其他任务。

水上救援分队，队长由候殿立同志担任，其职责为：

- 2、负责指挥事故水域、航道的管制；
- 3、协助水上事故的调查工作。

（四）成立秩序保障组，组长由分管安全工作的副局长担任，成员由公安科和事故单位相关负责人共同组成。其职责为：

- 1、维护事故救援现场秩序，做好警戒、保卫、疏散等工作；

（五）成立医疗救护组，组长由分管局卫生所工作的局领导担任，卫生所负责人组织实施。其职责为：

- 1、负责协调医疗救护中心及医疗机构进入紧急救援状态；
- 2、协助医疗部门做好事故现场的紧急救助工作；
- 3、配合医疗部门出具医疗报告，为事故技术分析及善后处理提供依据。

（六）成立后勤保障组，组长由分管局事务管理处的局领导担任，事务处和

财务科共同负责组织实施。其职责为：

- 1、紧急筹措救援过程中所需的资金；
- 2、为现场救护人员及时提供衣食及必要的物质保障。

（七）成立事故调查组，组长由分管安全工作的局领导担任，成员由公安科、工会、组干科等科室负责人组成。其职责为：

- 1、负责事故的调查，进行现场取证，分析事故原因；

- 2、分清责任，对事故责任人提出处理意见；
- 3、制定预防措施。

（八）成立善后工作组，组长由分管法规工作的局领导担任，成员由法规科、人劳科、工会等科室负责人组成。其职责为：

- 1、负责事故单位职工、家属的救助、安置及各种相关政策解释；
- 2、负责工伤鉴定、赔偿、保险等政策解释及相关业务。

（附：指挥部组织结构图）

餐饮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篇二

为保证非煤矿山重特大事故应急救援工作高效、有序进行，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和《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预案。

一、非煤矿山重特大事故的范围

我县行政区域内从事非煤矿山生产经营企业发生的事故，主要包括砖瓦窑厂、地热水、矿泉水厂等所发生的重特大事故。

二、指导思想和工作原则

（一）指导思想

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管理”的方针，以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

重点，以最快的速度、最大的效能，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为目标，努力维护我县社会安全和稳定。

（二）工作原则

1、应急救援，以人为本。要将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作为首要任务，不断完善和强化抢险手段，科学、迅速组织应急救援，把人员伤亡和危害降到最低程度。

2、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坚持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分工负责、协调一致，各成员单位在县非煤矿山重特大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通力协作，主动配合，协同地方政府做好相关工作。

3、集中力量，突出重点。要根据事故类别和现场实况，在专家指导下采取切实可行的抢险救援安全措施，组织专（兼）职救护人员进入事故现场勘查事故灾害程度，做好抢救伤亡人员、运送救灾物资和设备、疏散人员等工作，防止事故蔓延扩大。

（一）启动条件

发生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非煤矿山事故，启动本预案：

- 1、一次发生死亡3至9人的重大事故；
- 2、一次发生死亡10人以上的. 特大事故；
- 3、发生中毒或急性职业病30人以上的事故.

发生未达到上述条件非煤矿山事故的，由事故发生地政府按照本级预案采取应急救援措施。

（二）启动程序

1、中央、省、市属和县属非煤矿山企业发生重特大事故后，应立即分别向县政府、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企业主管部门报告，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立即将事故基本情况向县政府报告；乡镇（场）、街道办属非煤矿山企业发生重特大事故后，应立即向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立即将事故情况向本级政府和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事故发生单位、时间和地点、事故类别、事故原因、危害程度、救援要求和联系人、联系方式等。

2、县非煤矿山重特大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指挥部根据可能造成或已经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程度，确定响应级别，发布启动命令，落实救援任务。

3、有关乡镇（场）、街道办和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接到启动命令后，立即启动本级应急预案，按照职责分工，迅速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四、应急救援组织机构和主要职责

（一）组织机构

成立县非煤矿山重特大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指挥部，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1、县非煤矿山重特大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指挥部

总指挥：县政府主管安全生产工作副县长

副总指挥：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长、县公安局长

2、县非煤矿山重特大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指挥部办公室

主任：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局长(兼)

副主任：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兼)

工作人员：从有关部门抽调

3、职责分工

(1) 县政府办公室：承接非煤矿山事故报告；请示总指挥启动应急救援预案；通知指挥部成员单位立即赶赴事故现场；协调各成员单位的抢险救援工作；及时向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报告事故和抢险救援进展情况；落实中央、省、市和县领导同志关于事故抢险救援的指示和批示。

(2) 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负责全县非煤矿山重特大事故抢险救援综合协调、组织管理；与上级主管部门和专家紧急联系，迅速组织专家赶赴事故现场；会同有关部门和专家针对事故类别和灾害程度制定相应的抢险方案及防止事故扩大的处理措施，报指挥部审定后实施；对事故有关情况进行汇总，经指挥部审查同意后，由新闻单位发布信息；组织、检查各乡镇（场）、街道办和有关部门应急预案的编制、审查和备案工作；依据国家法律、法规，配合事故调查组对事故进行调查处理。

(3) 县公安局：负责抽调警力以最快速度赶赴现场，封闭现场，维护秩序，疏散人员，确保道路畅通和抢险救护车辆有序进出；保护人员和财产安全，保护事故现场和证据，控制旁观者进入现场和事故危险区域，防止并处理事故现场出现的突发事件；根据事故类别和性质及时调动相关警种警力参与抢险救援；配合有关部门核对死亡人数、死亡人员姓名及身份，协助事故单位通知死者 and 伤员家属，并协助做好安抚工作。

(4) 县卫生局：负责联系、安排县急救中心和有关医院，组

织急救车辆、医疗器械和医护人员，提供急救所需药品；事故现场伤员抢救；事故现场卫生防疫；随时向指挥部报告人员伤亡、抢救等情况。

（5）县监察局：负责监督检查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款物使用去向，查处违纪人员。

（6）县工商局：负责对发生事故单位办矿资质合法性的审查及处理工作。

（7）县国土资源局：负责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协调重大地质灾害防治。

（8）县交通局：负责了解、掌握事故现场沿途交通道路状况，协调有关部门做好抢险救援车辆通行保障工作；组织抢险物资、器材、食品运输。

（9）县环保局：负责对非煤矿山企业发生事故后环境危害的监测，查清事故污染情况，提出具体解决措施。

（10）县气象局：负责将抢险救援期间天气、气候情况，及有关预防可能发生的灾害性天气及极端气候事件的措施、建议，随时报告指挥部。

（11）县财政局：负责事故应急救援所需资金的保障工作。

（12）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民政局、总工会：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伤亡人员家属安抚工作。

（13）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工业经济发展局、有关部门：负责组织抢险救援设备、物质、器材和食品的协调供应，以及抢险救援和善后处理工作。

（14）县电业局：负责事故发生区域供电的应急处置。

(15) 县委宣传部：负责应急救援的宣传报导工作；组织协调各新闻单位对事故情况进行宣传报导和对外发布信息；对有不符合事实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报导，按规定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16) 有关乡镇（场）、街道办和事故发生单位上级主管部门：负责及时向指挥部提供事故现场全面情况和相关地质资料、图纸等；迅速集合本地区、本单位的抢险救援队伍进行自救；根据事故应急救援工作需要，在充分利用现有救援力量的基础上，建立并完善应急救援预案和应急指挥机构，充实救援力量，保障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有效开展。

五、应急救援行动

(一) 应急响应

指挥部办公室根据指挥部的指示，按照“就近、救急、高效”的原则，立即通知有关单位、救援队伍和专家赶赴事故现场参加应急救援。被征调的单位、救援队伍和专家应当服从指挥调遣，并积极组织参加抢险救援，不得拖延、推诿。

(二) 救援要求

- 1、现场指挥部总指挥负责组织召开各成员单位和救援队伍负责人及专家联席会议，通报事故初步情况，在专家协助下制定应急救援实施方案，组织、指挥救援行动。
- 2、根据事故类别和现场救援需要，调集救援设备和器材，指派救援队伍深入事故区域，探明情况，抢救伤员，运送遇难者遗体到指定位置存放。在专家指导下，对涉及的工程设施进行维护和处理，防止事故扩大。
- 3、卫生部门在指挥部的统一安排下，设立现场急救站，开展现场医疗急救，对伤员简单处置后，送指定医院治疗。搞好

事故现场救援人员的个体防护、监护，并随时向指挥部报告人员伤亡情况和采取的救治措施。

4、应急救援结束后，各有关单位、救援队伍和专家在撤离事故现场前，要认真做好现场清理，切实消除安全隐患，经现场指挥部同意后，方可撤离事故现场。

六、事故后期处置

(一)由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民政局、总工会和当地政府等有关部门负责，会同事故发生单位共同成立事故善后处理小组，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积极做好事故遇难者和伤员的补偿、治疗和家属安抚工作，确保社会稳定。

(二)由当地政府负责，组织、协调事故发生单位和有关部门筹集资金和物资，搞好灾后重建。

(三)由县有关部门负责依据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规定，配合国家或省开展事故调查。按规定时限提交调查报告，提出对有关责任人的处理意见及防止事故再次发生的具体措施。

(四)指挥部认真总结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查找不足和教训，进一步修订、完善事故预案。

七、事故预防和监督管理机制

(一)非煤矿山企业对事故危险源的监控和管理

非煤矿山企业对已确定易发生事故的危险源，要指定专门人员和机构负责管理，并认真做好以下相关工作：

1、掌握危险源的基本情况，了解发生事故的可能性及严重程度，搞好现场安全管理。

2、加强职工安全教育和培训，增强安全意识，严禁违规作业。

3、对危险源进行定期检查和巡回检查，随时掌握动态变化情况，一旦出现危及安全生产的问题，立即采取措施进行处理。

4、制定事故应急处理预案，配备充足、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和工具，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应急预案演习。

(二) 各乡镇（场）、街道办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事故危险源的监控和管理

1、在对企业存在的危险源认定基础上，明确危险源的管理范围、责任和要求，督促企业建立健全危险源监控和管理机制，制定切实可行的事故应急预案。

2、依据重大危险源辨识规定，对全县非煤矿山危险源实施分级监控和管理。对中央、省驻周、市属和县属非煤矿山企业，由企业会同主管部门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其它非煤矿山企业，由各乡镇（场）、各街道办组织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要按照《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安全规程》、《尾矿库安全管理规定》进行监控和管理。3、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要依法加强对重大危险源的监督检查，定期组织检测检验机构开展测试，对严重威胁安全生产、可能导致重特大事故发生的危险源，要每月上报1次检测检验结果。

(三) 搞好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

各乡镇（场）、街道办和有关部门要督促有关企业，定期进行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并要根据演习中发现问题，重点从以下方面对事故应急预案进行检查、修订和完善：一是在事故期间报警通讯系统能否运作畅通；二是人员能否以最快速度撤离危险区；三是应急救援队伍能否以最快速度赶赴现场参加抢险救灾；四是能否有效控制事故进一步扩大。

八、相关事项

(一)商水县非煤矿山重特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由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负责制定，并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省、市的要求及全县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实际，每二年组织相关专家对预案可行性进行一次评审，经过实际演练后作进一步修订、补充、完善。

(二)对在实施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给予奖励；对在事故应急救援中失职、渎职的，依据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各乡镇（场）、街道办和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本预案，制定本区域、本部门的应急预案。

(四)本《预案》由商水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五)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餐饮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篇三

建立健全国家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救援综合信息网络系统和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灾难信息报告系统；建立完善救援力量和资源信息数据库；规范信息获取、分析、发布、报送格式和程序，保证应急机构之间的信息资源共享，为应急决策提供相关信息支持。

有关部门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和省级应急救援指挥机构负责本部门、本地区相关信息收集、分析和处理，定期向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报送有关信息，重要信息和变更信息要及时报送，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负责收集、分析和处理全国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救援有关信息。

6.2 应急支援与保障

6.2.1 救援装备保障

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专业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应当掌握本专业的特种救援装备情况，各专业队伍按规程配备救援装备。

6.2.2 应急队伍保障

矿山、危险化学品、交通运输等行业或领域的企业应当依法组建和完善救援队伍。各级、各行业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机构负责检查并掌握相关应急救援力量的建设和准备情况。

6.2.3 交通运输保障

发生特别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后，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或有关部门根据救援需要及时协调民航、交通和铁路等行政主管部门提供交通运输保障。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对事故现场进行道路交通管制，根据需要开设应急救援特别通道，道路受损时应迅速组织抢修，确保救灾物资、器材和人员运送及时到位，满足应急处置工作需要。

6.2.4 医疗卫生保障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急救医疗服务网络的建设，配备相应的医疗救治药物、技术、设备和人员，提高医疗卫生机构应对安全生产事故灾难的救治能力。

6.2.5 物资保障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企业，应当建立应急救援设施、设备、救治药品和医疗器械等储备制度，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和装备。

各专业应急救援机构根据实际情况，负责监督应急物资

的储备情况、掌握应急物资的生产加工能力储备情况。

6.2.6 资金保障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做好事故应急救援必要的资金准备。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救援资金首先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暂时无力承担的，由当地政府协调解决。国家处置安全生产事故灾难所需工作经费按照《财政应急保障预案》的规定解决。

6.2.7 社会动员保障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需要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参与安全生产事故灾难的应急救援。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协调调用事发地以外的有关社会应急力量参与增援时，地方人民政府要为其提供各种必要保障。

6.2.8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直辖市、省会城市和大城市人民政府负责提供特别重大事故灾难发生时人员避难需要的场所。

6.3 技术储备与保障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成立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救援专家组，为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要充分利用安全生产技术支撑体系的专家和机构，研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重大问题，开发应急技术和装备。

6.4 宣传、培训和演习

6.4.1 公众信息交流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和有关部门组织应急法律法规和事故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常识的宣传工作，各种媒

体提供相关支持。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结合本地实际，负责本地相关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全民的危机意识。

企业与所在地政府、社区建立互动机制，向周边群众宣传相关应急知识。

6.4.2 培训

有关部门组织各级应急管理机构以及专业救援队伍的相关人员进行上岗前培训和业务培训。

有关部门、单位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做好兼职应急救援队伍的培训，积极组织社会志愿者的培训，提高公众自救、互救能力。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将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内容列入行政干部培训的课程。

6.4.3 演习

各专业应急机构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救援演习。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每两年至少组织一次联合演习。各企事业单位应当根据自身特点，定期组织本单位的应急救援演习。演习结束后应及时进行总结。

6.5 监督检查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对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实施的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

餐饮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篇四

1、编制目的：

为规范企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管理和应急响应程序，提高处置安全生产事故能力。在事故发生后，能迅速有效、有序的实施应急救援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特制定本预案。

2、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法》

《国家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预案。

3、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公司突发的机械伤害事故、触电事故、火灾事故和人身伤亡事故等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4、应急预案体系：

根据木材行业的特点和公司实际情况，本应急预案体系包括公司综合应急预案、专项（车间）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

本预案属公司综合应急预案，与专项（车间）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共同构成公司应急预案体系（专项（车间）预案如有必要，以后完善）。

公司综合应急预案是从总体上阐述事故的应急方针、政

策，应急组织结构及相关应急职责，应急行动、措施和保障等基本要求和程序，是应对各类事故的综合性文件。

专项（车间）应急预案是针对专项的及各车间具体的事故类别、危险源和应急保障而制定的计划或方案，主要明确救援的程序和具体的应急救援措施。

现场处置方案是针对具体的装置、场所或设施、岗位所制定的应急处置措施。

5、应急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平战结合。统一领导、分级负责。

餐饮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篇五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区、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重大危险源的监控，对可能引发特别重大事故的险情，或者其他灾害、灾难可能引发安全生产事故灾难的重要信息应及时上报。

特别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报告当地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中央企业在上报当地人民政府的同时应当上报企业总部。当地人民政府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报告上级政府，国务院有关部门、单位、中央企业和事故灾难发生地的省（区、市）人民政府应当在接到报告后2小时内，向国务院报告，同时抄送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自然灾害、公共卫生和社会安全方面的突发事件可能引发安全生产事故灾难的信息，有关各级、各类应急指挥机构均应及时通报同级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应当及时分析处理，并按

照分级管理的程序逐级上报，紧急情况下，可越级上报。

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灾难的有关部门、单位要及时、主动向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国务院有关部门提供与事故应急救援有关的资料。事故灾难发生地安全监管部门提供事故前监督检查的有关资料，为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国务院有关部门研究制订救援方案提供参考。

3.2 预警行动

各级、各部门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机构接到可能导致安全生产事故灾难的信息后，按照应急预案及时研究确定应对方案，并通知有关部门、单位采取相应行动预防事故发生。